[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javascript:SLC(262910,0))

（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工作，发挥指导性案例对检察办案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javascript:SLC(1751,0))》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案件处理结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三）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四）体现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三条　指导性案例的体例，一般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检察机关履职过程、指导意义和相关规定等部分。

　　第四条　发布指导性案例，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涉案人员隐私。

　　第五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本地区备选指导性案例的收集、整理、审查和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工作。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检察官可以向省级人民检察院推荐备选指导性案例。

　　省级人民检察院各检察部和法律政策研究室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口部门推荐备选指导性案例，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指导性案例推荐表；

　　（二）按照规定体例撰写的案例文本；

　　（三）有关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初步审查认为可以作为备选指导性案例的，应当通知推荐案例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案件卷宗。

　　第六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检察院推荐备选指导性案例。

　　接受推荐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告知推荐人备选指导性案例的后续情况。

　　第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统筹协调指导性案例的立项、审核、发布、清理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检察厅和法律政策研究室分工负责指导性案例的研究编制工作。各检察厅研究编制职责范围内的指导性案例，法律政策研究室研究编制涉及多个检察厅业务或者院领导指定专题的指导性案例。

　　第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检察厅和法律政策研究室研究编制指导性案例，可以征求本业务条线、相关内设机构、有关机关对口业务部门和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的意见。

　　第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部分检察厅负责人或者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以及法学界专家组成。

　　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的备选指导性案例，应当经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

　　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应当定期研究案例指导工作，每年度专题向检察委员会作出报告。

　　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法律政策研究室承担。

　　第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检察厅和法律政策研究室认为征集的案例符合备选指导性案例条件的，应当按照指导性案例体例进行编写，报分管副检察长同意后，提交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

　　第十一条　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同意作为备选指导性案例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的，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意见对备选指导性案例进行修改，送法律政策研究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报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检察委员会审议备选指导性案例时，由承办部门汇报案例研究编制情况，并就案例发布后的宣传培训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指导性案例，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送法律政策研究室进行法律核稿、统一编号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核，由检察长签发。

　　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应当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办理类似案件，可以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进行释法说理，但不得代替法律或者司法解释作为案件处理决定的直接依据。

　　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应当报告有无类似指导性案例，并说明参照适用情况。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指导性案例数据库，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社会公众检索、查询、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指导性案例纳入业务培训，加强对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应用。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案例指导工作中，应当加强与有关机关的沟通。必要时，可以商有关机关就互涉法律适用问题共同发布指导性案例。

　　第十九条　指导性案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宣告失效，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公布：

　　（一）案例援引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废止；

　　（二）与新颁布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冲突；

　　（三）被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取代；

　　（四）其他应当宣告失效的情形。

　　宣告指导性案例失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